

证券代码：833028

证券简称：精英天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庆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舒孝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华斌、不适用

其他信息：朱华斌系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舒孝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二被告，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舒孝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三被告，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刘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四被告，系公司股东、董事。

姓名或名称：陈金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五被告，系舒孝友之配偶。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三人。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1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120170915007），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17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止。单笔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以年利率6.525%计算，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工资、研发、设备采购，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的利率基础上上浮50%。如借款人不按期付息，自次日起对不按时偿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17年9月1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120170915007），约定被告一提供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财产价值42,226,860.00元、登记证明号：03872255000465140548）。质押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合同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质押合同对质押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作了约定。

2017年8月20日，被告一与第三人签订《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13）》，约定以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级采购的原则向被告一采购价值42,226,860.00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该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分别与贵州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签订具体区域采购合同；被告一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以及分别与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签署的采购合同执行。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与贵州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签订《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贵州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接受被告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及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交货时间、地点、有关费用，验收和测试等事项。

2017年9月15日，被告二、三、四与原告签订《贵阳银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20170815008），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9%股权，被告三以其持有的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被告四以其持有的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302000004105）。质押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合同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质押合同对质押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作了约定。

2017年9月15日，被告二、三、四、五与原告签订《贵阳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20170815007），约定在授信金额1000.00万元内，为被告一在原告处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办理约定的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前述主合同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保证合同对保证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作了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9月20日依约发放贷款300.00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该笔借款本息已于2018年12月28日结清。原告于2017年9月30日依约向被告1发放贷款500.00万元，约定还款日为2018年

9月29日，该笔借款被告1仅归还部分本息。现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次催收后，被告仍未还款，保证人亦未履行相应的保证义务。截止2019年5月19日，被告一尚欠本金3,968,746.31元、利息0元、复利1,617.74元、罚息163,911.93元。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8,746.31元、利息0元、复利1,617.74元、罚息163,911.93元（暂计算至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19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3、判令原告对被告二、三、四所有并办理质押登记的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79%、20%、1%的股权在第1项、第5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就上述股权在折价、拍卖、变卖或其他处理方式处分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1项、第5项债权；
-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并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合同编号：J11120170915007、登记证明号：03872255000465140548）对第三人基于《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3）》项下产生的金额为42,226,860.00元（包括暂计至2019年4月10日被告一已实际交易且已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2,660,172.90元，该款现存于被告一名下银行账号为11160120540001328账户内（户名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第5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及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五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2019年5月2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了（2019）黔0115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不服，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3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黔01民终4919号，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19）黔0115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多方筹资以偿还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认真应诉，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账户已被冻结，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黔01民终4919号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